

证券代码：873310

证券简称：协同轴承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季庆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已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已形成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就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完成既定战略目标，特制定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 1/3 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完成既定战略目标，特制定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 1/3 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，完成既定战略目标，特制定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鲍文山、汪脉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，完成既定战略目标，特制定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荣慈竹、杨艳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参加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